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國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、洪茂原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